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英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薇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宜大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 宜蘭分行	英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民國111年7月25日	新臺幣63,000元	NN0000000	